

附件二 a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出席
安全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及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15)

[原件：英文]

一.

本人遵照今晨接獲的本國政府電令，業於本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請其注意伊朗及蘇聯的爭端，煩請轉交。

茲將寄紐約的該函謄本隨函奉上，如蒙閣下將伊朗的控訴列入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的安全理事會議程內，不勝感荷。

伊朗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伊朗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Hussein ALA

二.

伊朗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伊朗與蘇聯間的爭端，是項爭端的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自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就蘇聯及伊朗間早先的爭端通過決議案後，情勢有新的發展，因而引起這個爭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違反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同盟條約第五條的明文規定，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以後仍於伊朗境內駐有軍隊。此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利用蘇聯特務、官員及軍隊繼續干涉伊朗的內政。這些行動違反上述條約，而且違反德黑蘭宣言和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立即將本問題公平解決，對於伊朗和蘇聯維持友好關係、及保存聯合國會員國所鄭重承諾予以尊重的宗旨和原則極其重要；伊朗是願以獨立自主國的身份和蘇聯維持友好關係的。

伊朗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伊朗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Hussein ALA

附件二 b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
秘書長函 (文件 S/16)

[原件：俄文]

本人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請閣下採取步驟，將安全理事會會期從三月二十五日展至四月十日。伊朗政府提出的問題，非蘇聯政府預料所及，因為伊朗政府和蘇聯政府的談判現在正在進行中。

鑒於上述情形，蘇聯政府現在未能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伊朗政府提出的問題。為使蘇聯政府能有必要的準備以參加安全理事會審議本問題起見，自然須有相當時間。蘇聯政府建議展至四月十日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便是為了那個緣故。

蘇聯大使

(簽名) Andrei A. GROMYKO

附件二 c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美利堅合眾
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7)

[原件：英文]

本人業已收到閣下三月十九日函，承示伊朗向閣下遞送三月十八日公函兩件的行動；附來該二公函的謄本亦經收到。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奉告閣下，本人將於安全理事會復會時動議：

(一) 將審議伊朗所提公函一事列於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首。

(二) 關於審議各該公函一事，請伊朗及蘇聯就該二國依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可能進行過的談判提具報告。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Edward R. STETTINIUS, Jr.

附件二 d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伊朗出席安全
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8)

[原件：英文]

本人業已收到閣下所寄節畧，附具蘇聯大使代表其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展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舉行會議的公函謄本。